

法院公告

漳州市易阖兴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迈特（福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市易阖兴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迈特（福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7794.45 元及违约金（以 67794.4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标准，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 4000 元、保险费 1000 元；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11 日